



第 108-04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納入本辦法規範,為符合現行實務表單之核准作業方式,將現行聯單改為表單,且配合實務管理,整合海陸及航空之管理規定,並新增即時追蹤系統應先經審驗合格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運送,至於事故處理則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於108年9月19日預告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其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www.epa.gov.tw/)。